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0627號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精神復健機構開業執照費用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精神復健機構開業執照費用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
(三)聯絡人：蕭技正

(四)電話：(02) 85907692

(五)傳真：(02) 85907080

(六)電子郵件：MOHJR@mohw.gov.tw

部長 石崇良

